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尤○珠【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】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蕭訓慧